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股权转让纠纷

GU QUAN ZHUAN RANG JIU FEN

(第二版)

本册主编 潘福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股权转让纠纷

GU QUAN ZHUAN RANG JIU FEN

（第二版）

本册主编 潘福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转让纠纷/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118-0787-8

I. ①股… II. ①奚… III. ①股份制—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②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4592号

股权转让纠纷

主编 奚晓明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32千

版本 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87-8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裁判的挑战与回应(代序)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制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多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

法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对这些案件,法官难以从现行法律规定中找出明确的答案,学界可能还未及做深入的理论研究,但是案件却不能无限期拖延,因此,我们的法官必须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以足够的勇气、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去寻求难题之解。

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如何应对民商事裁判所面临的挑战?提高民商事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是我们的不二选择。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因此,就案件的裁判来说,它们既是法官的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源泉。从大量的民商事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炼分析其中的法律规则,供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作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高中级法院的一线法官,他们本身都是法学名校的硕士、博士,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经历了多年司法实践的磨砺,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身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他们自身就处理了不少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吃过“第一个螃蟹”,为类似案件趟路,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样的作者队伍为丛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丛书是在原“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的基础上补充、扩展、修订而成,保留了原有丛书的两个鲜明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既有对实体法适用问题的阐述解答,又有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能的探讨;二是密切联系审判实践,注重案例指导,既有对法学基本理论的引介和评述,又有对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在此基础上,丛书更加注重的处理某类纠纷问题的系统性,力图使每一专题能够涵盖一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

题,并对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了归纳整理,实用性进一步增强。

丛书的出版是民商事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既凝结了他们的汗水,也凝结了他们的智慧。我希望,丛书能为全国的民商事法官审理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些素材和一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为推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9年12月

前 言

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股权已逐步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法律表现形式。由于其仅限于公司股权归属的流转,并不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的中断,同时有利于受让方以低成本和高效率的方式进入公司等特性,正日益受到投资者的青睐。股权转让的内容既包括股东地位或资格,也包括由该地位或资格决定的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股权自由转让源于“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公平、正义理念,同时也是资本“最本质属性”的表现。因此,各国立法原则上允许股东自由转让其股份。

但是,股权产生于公司,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具有一定的人合性,尤其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人合性更是占据了重要地位。股权的绝对自由转让一方面会不可避免地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维护利益相关人和社会整体的利益。现代公司制度早已不把公司视为一个封闭的法律实体,公司有义务维护利益相关人和社会整体的利益。公司不仅以最大限度地赢利为唯一目的,而且也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这已经成为公司的法律责任。因此,各国立法亦对股权的自由转让予以一定的限制,尤其是对股东向公司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进行限制,以求兼顾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股东转让股权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所带来的破坏性影响。

近年来,股权转让纠纷已逐步成为公司法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由于其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社会公众对其关注程度日益增强。社会经济的变革使我国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其纠纷解决处于较为艰难的困境:公司治理结构的异化和失范、社会诚信体系的缺失、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及救济系统的弱小。在这样的背景下,尽管我国原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已有规定,但因过于原则和简陋,导致在司法实践中问题频生。例如,在股权转让的主体界定上存在诸多争议,其中尤以对人力资本股东、隐名投资人、公司设立后投资于公司的“股东”等特殊主体的定性最为典型,而且往往直接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又如,立法对瑕疵股权转让、归一性股权转让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国

有参股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特殊类型企业的股权转让均未能作出明确的界定和规范,致使实践中认识极不统一,法律适用亦各不相同。法律制度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上必需的制度构建的缺失,导致法院对涉及股权转让的许多公司治理问题爱莫能助,如异议股东请求公司强制收购、公司登记的法律效力、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可操作性规则等在原公司法中均未体现,在实践中造成了相当大的困惑和遗憾。有鉴于此,新《公司法》较为完整地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制度框架,并对原有的条文作出了细化规定。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立法的规定又属于较为原则的层面,在实务运用上乃至司法实践中仍有不少疑难问题困扰着法官和学者,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倾注了极大的热情,进行了不懈的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商事法官在长期的审判工作中,面对日益增多的股权转让案件,不断进行摸索和总结,对股权转让纠纷所涉及的理论、法律条文以及实务操作的认识和理解也不断走向深入。本书是这些法官在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中所作的思考和探索的结晶。通过对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他们不断地寻求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之间的合理平衡、充分保护弱勢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在探求司法对公司治理介入的适度与审慎标准,以求扩张股权转让案件处理中的司法导向作用。他们的理性认知不仅来源于法律适用最前沿的审判实务,而且蕴含着他们对公司法理论的体系化追求和研究热情。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司法审判的经验对法律的进化和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理论研讨和法律体系的优化构建亦提升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作为中国改革开放之前沿和经济最活跃地区的商事法官,他们深知从法律精神的高度研究法律适用的实践理性价值、从司法层面对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提出的要求予以积极回应的重要性。本书中的研究及观点或许囿于学识与经验而显得有些粗陋且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但这并无碍于他们推动商事审判发展和商事法理论研究的信心。

本书共分两个部分:上编介绍了股权转让的基础理论以及审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思路和价值取向,并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下编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的典型案例。在附录的法律法规部分中,本书除了我国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外,还搜集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的相关内容,以求对本书的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上编:杨路负责第一、二、三、四章的撰写,李盛负责

第五章的撰写,胡永庆负责第六章的撰写,朱川负责第七章的撰写,李春负责第八章的撰写;下编:金成负责案例一、三、四、六、八、九、十、十四的编写,朱川负责案例五的编写,李春负责案例七、十一的编写,杨路负责案例二、十二、十三的编写。本书由杨路负责统稿,游伟审稿。

本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奚晓明

副总主编：杜万华 宋晓明

丛书编委会委员：

王东敏	王 闯	王林清	冯小光	刘竹梅
刘 敏	李明义	李 勇	刘崇理	辛正郁
杨永清	吴兆祥	张进先	陈现杰	张勇健
张海棠	吴晓芳	张雪梅	周 帆	金剑峰
宫邦友	俞宏武	姚宝华	胡道才	贾 伟
钱晓晨	徐瑞柏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霍 敏				

执行委员：刘 敏 辛正郁

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

股权转让纠纷

编委会

主编：

潘福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编：

游 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编委会委员：

潘福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游 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章克勤 上海市世博局法律部部长

(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赵卫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杨 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

(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宋 航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胡永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顾克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长

周 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长 法学硕士

贾沁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李 盛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法学硕士

金 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法学硕士

李 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法学硕士

朱 川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法学硕士

目 录

上编 司法实践

第一章 股权转让概述	(3)
一、股权的性质与股权转让	(3)
(一) 股权的性质及其内容	(3)
(二) 股权转让的界定与梳理	(7)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	(11)
(一) 股权转让自由原则	(11)
(二) 股权概括性转让原则	(12)
(三) 股权转让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15)
第二章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理念及审理方法	(16)
一、当前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所面临的困境	(16)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异化和失范	(16)
(二) 社会诚信体系的缺失	(17)
(三) 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及救济系统的弱小	(17)
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价值取向	(18)
(一) 遵循商事审判的基本理念	(18)
(二) 寻求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之间的合理平衡	(20)
(三) 充分保护弱势股东的利益	(21)
(四) 司法介入的适度与审慎	(22)
(五) 股权转让案件处理中的司法导向	(24)
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25)
(一) 保障当事人举证机会的平等	(25)
(二) 举证责任分配的思维方式	(27)
第三章 股权转让主体对转让合同效力及其履行的影响	(30)
一、公司普通股东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	(30)

(一) 公司股东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限制	(30)
(二) 股东与非股东之间的外部股权转让问题	(33)
二、人力资本股东的股权转让效力	(35)
(一) 人力资本的概念界定	(35)
(二) 人力资本的出资适格性论争及其评价	(36)
(三) 国外的立法经验及我国目前的立法	(41)
(四) 人力资本股东的股权转让效力	(42)
三、隐名投资人的股权转让及其效力	(42)
(一) 隐名投资的表现形态及其成因	(43)
(二) 隐名投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辨析	(44)
(三) 隐名投资情形下的股东资格认定	(45)
(四) 隐名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效力	(47)
四、公司设立后的投资“股东”转让股权	(48)
(一) 公司设立后的投资形式及其原因分析	(49)
(二) 投资的性质及投资人法律地位的认定	(50)
(三) 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效力认定	(51)
五、即将取得股东权的受让方对股权的再转让	(51)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变动的效力	(51)
(二) 股权变动的标志	(52)
(三) 股权未发生变动受让人即再转让股权的效力	(52)
第四章 基于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发生的股权转让	(54)
一、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54)
(一)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概念	(54)
(二)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理论基础	(54)
(三) 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57)
二、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适用条件	(58)
(一) 主体条件	(58)
(二) 法定事由	(58)
三、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行使方式与程序	(59)
(一) 必须坚决地投反对票	(59)
(二) 必须书面提出收购请求	(59)
(三) 协商不属于诉讼前置程序	(59)
(四) 合理价格的确定	(60)

四、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失效	(60)
第五章 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及相关民事责任的司法认定	(61)
一、瑕疵股权转让合同及审判实践概况	(61)
(一)瑕疵股权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概述	(61)
(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纠纷的类型及特点	(65)
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司法认定	(66)
(一)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观点展示及评述	(66)
(二)判断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基本原则	(71)
(三)认定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基本思路	(72)
三、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出资相关责任承担主体的司法认定	(76)
(一)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观点展示及评述	(76)
(二)认定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出资相关责任承担主体的 基本思路	(78)
第六章 特殊类型企业的股权转让问题	(81)
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	(81)
(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审批制	(81)
(二)未经审批机构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效力认定	(82)
(三)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外资股权转让纠纷的救济措施	(82)
(四)外商隐名投资情况下涉及股权变更的特殊问题	(84)
二、国有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86)
(一)协议双方是否恶意串通	(87)
(二)国有产权的评估程序问题	(87)
(三)转让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问题	(89)
(四)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社保基金分担的问题	(90)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	(90)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资格的认定	(90)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的转让	(91)
四、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股份转让问题	(93)
(一)股份转让的一般规定	(93)
(二)股份转让的任职资格限制	(94)
第七章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96)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概述	(96)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审理理念	(99)
(一)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赖关系	(99)
(二)防止股份自由转让过度受限	(99)
(三)适度保障交易安全	(100)
三、审判实践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101)
(一)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效力	(101)
(二)“转让”含义之界定	(105)
(三)“同等条件”的判断标准	(108)
(四)股东优先购买权原则上不能部分行使	(110)
(五)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	(112)
(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	(112)
(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当事人诉讼地位	(114)
第八章 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登记法律问题研究	(115)
一、公司股权的内部登记及外部登记	(115)
(一)股东名册对股权的内部登记	(116)
(二)公司登记机关对股权的外部登记	(118)
二、股权转让合同与股权变更登记之间的关系	(120)
三、股权变更登记对股权变动的影响	(122)
(一)股权变动标准确定的法律意义	(122)
(二)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中的股权变动	(122)
四、股权变动未经登记时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保护	(128)
(一)股权变动后变更登记手续不完备的原因分析	(128)
(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完备时的权利救济	(130)

下编 疑难、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1 如何看待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合同间的关系	
——上诉人上海市家武医院等与被上诉人上海万众医疗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37)
案例2 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及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上海宝安 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等赔偿纠纷 案	(145)

- 案例3 瑕疵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及股权转让价格应如何认定
——上诉人张庆与被上诉人张广大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55)
- 案例4 股东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上诉人李胜荣与被上诉人王洪、李光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162)
- 案例5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非股东善意受让权冲突时的保护原则
——上海盛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倪鸣、上海捷轻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吴韧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167)
- 案例6 归一性股权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有效
——上诉人印小民、鞠真与被上诉人上海文龙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73)
- 案例7 境外自然人不得以实际出资为由主张转让其在国内公司中享有的股权
——杨树等诉沈景股东权纠纷案…………… (179)
- 案例8 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股权转让具有特殊性
——上诉人吴文华诉被上诉人上海相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84)
- 案例9 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股权转让看股权转让中的规范适用问题
——上诉人张定发与被上诉人上海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90)
- 案例10 股权受让人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即再次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问题
——上诉人李聪与被上诉人田路川等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199)
- 案例11 股权根据转让合同交付后受让人应以股权变更登记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
——原告上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五环科技公司等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206)
- 案例12 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应当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诉人上海常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潘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10)

- 案例 13 请求支付遗漏的股权转让款实质上是行使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撤销权
——上诉人黄倩与被上诉人上海新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21)
- 案例 14 隐名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上诉人李公益、乔文与被上诉人张强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228)

附录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法律规范

- 一、我国法律法规等 (23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25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5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7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274)
 6. 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 (275)
-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范 (276)
1.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节录) (276)
 2. 韩国商法(节录) (280)
 3. 日本公司法典(节录) (281)
 4. 法国公司法规范(节录) (283)
 5. 台湾地区“公司法”(节录) (285)
 6. 美国标准公司法(节录) (294)